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公司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锌业股份于 2016 年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会前对公司与关联人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需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16万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郭宗昌 郑登渝

2017 年 3 月 7 日